管理學院103學年度第5次主管會議暨AACSB指導會議 (Steering Committee) 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:103年12月10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10分

貳、開會地點: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

參、主 持 人: 林院長正章 紀錄: 郭美祺

肆、出席人員:如簽到表。

伍、列席人員:如簽到表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:確認。

柒、主席報告:

- 一、依研發處電子郵件通知,103年1-10月本院及各系所用電水 位圖如附件(附件1,第1-2頁),提供各單位主管參考。有關 超支電費分攤方式,依103年5月7日102學年度第10次主 管會議第一案決議,各系所電費超支額度由各超支系所自行負 擔二分之一,其餘四分之一由結餘系所依比例分攤,四分之一 由管院分攤。
- 二、國經所陳正忠所長前次主管會議建議新聘副教授以上職級先送外審,再提教評會審議案,已於103學年度第4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。

捌、討論事項:

提案一 提案單位:院秘書室

案由:本院103學年年終檢討餐會聯合辦理案,請討論。

說明:依前次會議主席報告,請各系所於12月份主管會議確認年終 檢討餐會是否與管聯合辦理,或自行舉辦。

擬辦:確認各系所辦理方式後規劃後續事宜。

決議:交管系、會計系及體健休所與院聯合辦理。

提案二 提案單位:院秘書室

案由:104年60週年系慶及59週年院慶辦理方式,請 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104年適逢工商管理、交管及會統三系60週年系慶,管理學院59週年院慶,慶祝方式應採系院聯合辦理,或由各系所自

行辦理,經前次會議決議:請各系所確認是否辦理慶祝活動,提下次主管會議討論。

二、請各單位確認是否辦理及辦理方式。

擬辦: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議:明年各系所依照自訂時程辦理60週年慶祝活動,辦理方式由各 系所自行決定。院60週年慶祝活動依時程於後年辦理。

提案三 提案單位:院秘書室

案由:本院103年度職員年終考績及工友年終考成案,請 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人事室103年11月28日成大人室(發)字第879號函(附件2, 第3-4頁)辦理。
- 二、職員、工友考列甲等相關事項說明如下:
 - (一)考列甲等須敘明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 具體事蹟及適用法令條款,且須有符合公務人員考績 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1至9目特殊條件(參見附 件5,第69頁)之事實,始得評核90分以上,爰各單位 主管評核分數如超過89分,請敘明受考人符合前揭特 殊條件規定之具體優良事蹟,俾利院長於職員考績委 員會說明。
 - (二)職員考列甲等比例以73%為上限,如歷年累計之考列 甲等人數超餘額比例超過一人時,須調整在73%之內; 如有餘額,且擬利用餘額增加考列甲等人數比例時,採 逐年酌增方式增加,以符規定。
 - (三)技工、工友考列甲等比例以50%為原則,最高不得超過受考人數75%。
 - (四)依前揭比例,103年職員考列甲等人數6人,乙等3人; 工友考列甲等人數4人,乙等人數2人。
 - 三、依本院103年8月6日103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議討論職技人員 及工友年終考核方式,決議如下:

103 年度編制職技人員及工友年終考核程序如下:

- 1.請受考人填妥「業務績效考核表」。
- 2. 請單位主管將各受考人「業務績效考核表」, 連同「職技人員/工友考評表」密送所屬教師考評(院辦人員送各系所主

管考評),考評結果請考評教師密封交付各單位主管,作為評擬所屬人員年終考績(成)之參考。

3.單位主管考評表合併量化及質化績效,績效具體考評說明字 數調整為30字以上,總評具體說明字數為100字以上,單 位主管依受考人所填具之「業務績效考核表」績效,參考 所屬教師考評結果,考評所屬職技人員及工友年度表現, 並於主管考評表上先行排列各受考人考評順序(職技工友 合併排序)後,密送院辦彙整提送主管會議審議。

四、檢附職技人員及事務助理(工友)103年業務績效考核表如附件3(第5-49頁),單位主管考評表如附件4(第50-66頁), 各受考人資料頁數如下:

單位	職稱	姓名	業務績效考核表	單位主管考評表
管理學院	秘書	郭美祺	5-8	50
管理學院	技士	林彦廷	9-10	51
工資管系	組員	王文玲	11-13	52
工資管系	技士	吳貞儀	14-16	53
工資管系	工友	吳師德	17	54
交管系	工友	簡秋月	18-25	55-56
交管系	工友	林坤寶	26-31	57-58
企管系	組員	王承鐸	32-33	59
企管系	技士	余岳龍	34	60
企管系	工友	吳彩燕	35-36	61
會計系	技士	楊海燕	37	62
會計系	工友	楊玉惠	38	63
統計系	組員	黄美玲	39-42	64
統計系	技士	吳家珍	43-44	65
統計系	工友	許菀容	45-49	66

五、各單位主管初評排序如附表一。

六、檢附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考績法施行細則(附件5,第67-70頁) 供參。

擬辦: 職技人員及工友評核等第經審議確認後,請各單位主管將各受 考人公務人員考績表/工友考核表送院辦公室彙整,俾轉人事室 及總務處辦理提會審議事宜。 決議:審視各受考人年度績效表現及單位主管初評意見,依投票票數 高低排序,各受考人評擬等第如附表二。(紀錄為受考人,於本 案審議及投票過程中迴避,由柯雅馨專業經理人代行職務)

玖、臨時動議:無。

拾、散會時間:103年12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14時。